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 承辦人：陳婉如 walu@tjc.org.tw
 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20
 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 發文字號：真臺法字第 112-0628 號
 速 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公告總會規章細則修訂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章第 7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修訂經第 24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八次會議第十六號案決議辦理。
- 三、修訂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規章細則【7-12】資訊事工發展委員會簡則，第一～十條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傳道者、信徒代表大會代表、總會負責人、法制委員
 副本：總會各單位、各區辦事處

順 頌

以 馬 內 利

總負責

王明昌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 月 日	
				字第	號

【7-12】資訊事工發展委員會簡則

103.02.27 增訂

112.08.24 修訂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規章第四十九條第六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常務負責人會，由總幹事推薦委員若干人，經常務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主任委員由總幹事擔任，副主任委員，由行政處處負責擔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行政處資訊科科負責擔任。委員被推荐之資格如下：
- 一、總會各處院負責、各教區總務組負責及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執行長。
 - 二、總會負責資訊工作相關人員。
 - 三、其他具有資訊發展與資訊安全管理恩賜之同靈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本會資訊事工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策劃、推展及督導本會各項資訊事工。
 - 三、資訊事工發展諮詢顧問工作。
 - 四、負責規劃、訂定、修正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及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，視需要向總負責提出報告。
 - 五、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，防止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並定時或不定時演練。
 - 六、每年計畫隔年相關資安軟體購置及更新，並提出預算。
- 第四條 主委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成立執行小組：由臺總各處、院及聯總、公益理事會指派資訊負責人員加入，並聘任相關專業恩賜之同靈。
 - 二、召開並主持資訊安全會議，主委因故無法主持，得請副主委代理。
- 第五條 副主委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輔助主委並執行相關交付任務。
 - 二、隨時向主委報告各項相關工作：新資安法規之規範、區域發生之有關資安之狀況。
 - 三、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，負責執行資訊安全方案推動。

- 第 六 條 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執行主委、副主委及委員會交辦事項，並隨時回報處理狀況。
 - 二、負責聯繫各委員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擔任執行小組副召集人輔助副主委。
 - 四、推荐相關專業恩賜之同靈，由主委參酌聘請加入小組。
 - 五、參加各項資安防護軟體講習，以增強資安防禦能力。
 - 六、編列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預算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，由行政處資訊科辦理之。
- 第 八 條 一、本委員會每年 3 月及 9 月舉開會議由主委主持。會後將決議向總負責報告。
- 二、如遇緊急狀況，得隨時召開緊急處理會議。並立即向總負責報告。
-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行政處預算中支出之。
- 第 十 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